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加　急　　江工信园区函〔2026〕23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励方向）第二批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科工商务局，相关省产业园管委会：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6〕53号，下简称“《入库通知》”），现将《江门市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励方向）第二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发给你们，并就我市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奖励方向）第二批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

请你们按照《入库通知》以及《申报指南》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发动辖区主平台和省产业园区、化工园区（独立）内企业申报，做到应报尽报，筛选并整理出意向申报企业清单，并于2026年11月20日前报送至我局。

二、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和开展项目申报

请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指导企业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请申报企业根据项目所在地，按照要求于2026年11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新会区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6631015，台山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5529266，开平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2323893，鹤山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8888382，恩平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7122817），并于2026年11月30日24时前通过“数字工信”进行线上填报申报入库项目材料。申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设备购置额测算金额计算截止时点截至2026年12月31日，且最晚不超过项目投产后1年，可用项目投资预估金额上报。考虑到至申报截止日，部分企业申报材料的佐证材料暂不能及时获取、实际投资资金测算不准确的情况，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允许申报企业规定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重新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申报企业需列明后补资料清单和预计最晚的补充时间，并出具后补资料承诺书。

此外，数字工信平台已为企业免费提供CA证书（数字证书）申领服务，企业可登录数字工信平台，访问https://gdii.gd.gov.cn/szgx/，选择企业用户登录后在企业工作台模块完成申领，申领成功后在企业申报项目的“上传申报书（盖章版）”环节可调用电子签章进行盖章，用于项目申报电子签名、确保项目申报数据和业务安全性。CA证书申领遵循企业自愿原则，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自主选择是否申领。如有疑问，可咨询

数字工信平台客服（联系电话：020-87783823）。

三、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

请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重点审查项目是否合规、规划环评施工等手续是否完备、用地是否落实、企业信用情况等，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出具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的审查意见。

四、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

请相关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后形成符合奖补条件的项目清单、项目电子版申报材料和预估奖补金额结论，于2026年12月3日前上报我局。后续根据申报项目补充完整的申报佐证材料，对各申报奖补金额进行再次核实后，再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审议，并经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形成项目入库、优先排序和最终奖补金额结论，于2027年2月28日前再次上报我局。报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库储备项目申请报告、专项资金申报表（详见附件1-1，每个企业1份）、省级产业有序转移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1-2-1，每个企业1份）、项目入库储备汇总表（详见附件2）、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详见附件3）、项目入库申报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1份，纸质版需加盖企业公章）等。

附件：1.江门市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

目建设投产奖励方向）第二批项目入库申报指南

2.2027年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汇总表

3.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2027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资金（产业项目建设投产）第二批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园区函〔2026〕53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11月20日

（联系人及电话：姚银涛，3279885；杨惠娜，327986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